

复 函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复函如下：

截至本回复日，除了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影响耀皮玻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日，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耀皮玻璃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